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小字第401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蘇其昌
　　陳映蓁
被　　告　陳春月即郭陳春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肆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零伍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間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申辦現金卡使用，並簽立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元，並於被告開設之帳戶內循環動用，借款期間自核准之日起為期1 年，利息依週年利率18.25 ％固定計算，如未依約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計至94年9 月16日止，迄今尚積欠本金50,562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經中國信託讓與上開債權予原告，並經

通知被告後，屢次催告，猶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142元，及其中50,562元自94年11月7 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 %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貸款約定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 紙、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各2 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1 份為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 年度湖小字第1610號卷第13至3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如屬過高，法院即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無待於當事人之主張，而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91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及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經查，原告訴之聲明後段主張違約金部分，固提出上開現金卡貸款約定書為據，惟該部分

兩造約定之違約金，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務若能如期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及債權人實際損失為衡量，以求公平。本院審酌原告請求利息之週年利率高達18.25％，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且與所請求之利息合併計算已逾法定利率20％之上限，金額顯然過高，對被告顯失公平，爰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部分酌減為1元，始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143元（計算式：52,142元＋1元＝52,143元），及其中50,562元自94年11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